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057/Add.222
11 January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中东停火现状的进一步报告

兹根据紧急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总部送来的情报,将埃及——以色列地区一九七四年一月十日的情况报告如下:

1. 对情况的总评:

一月十日活动又开始增加,特别是在苏伊士地区和爱尔兰大队 502 号位置(交点三九三 — 〇四六)①和瑞典大队 1121 号位置(交点三九〇 — 〇六五)附近,互相射击的事件共有七次,一次是由以色列部队发动,三次由埃及部队发动,三次由国籍不明的部队发动。此外,不涉及互相射击的事件共有二十二次,六次是出自以色列部队,九次是出自埃及部队,七次是出自国籍不明的部队。

由于使用各种型式的武器互相猛烈射击(参看 S/11057/Add. 219 号文件内的临时报告),苏伊士地区的活动大大地增加了。

① 交点:地图上的大约交点。应当注意停火监督组织一向所使用的是埃及红格网制,但紧急部队为了技术上的理由,必须暂时使用统一横轴墨卡托格网制。紧急部队取得所需要的地图时,将立即改用埃及红格网制。

由于全天之内一共发生了十次事件,502号和1121号位置地区的紧张情况仍然继续。

2. 关于地面活动(射击)的报告:

(a) 奥地利大队:

(一) 104号位置(交点七三二——八三四):十二时四十三分②埃及部队用机枪射击,以色列部队随即用机枪射击(互相射击)。十二时五十五分双方均停止射击。十六时二十分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十六时二十一埃及部队用机枪射击(互相射击)。十六时三十五分双方均停止射击。

(二) 101号位置(交点一三六——七三〇):二十一时零二分至二十一时四十分间和二十二时零一分至二十二时十七分间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

(b) 芬兰大队:

(一) 大队总部和201号位置(交点五〇四——〇三〇):参看S/11057/Add.219号文件内的临时报告。

(二) 224号位置(交点五五三——一五四):十七时十分埃及部队用迫击炮射击随即停射。

(c) 爱尔兰大队:

(一) 502号位置:零时五分至零时十五分间埃及部队用机枪射击,八时零五分至八时五十五分间国籍不明的部队用迫击炮射击,并于九时三十分至九时四十分间用机枪射击。由于距离和地形关系,未能辨明国籍。

②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十时三十分至十时三十五分间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
十时四十五分至十时五十分间埃及部队用迫击炮射击。
十一时四十分至十一时四十五分间国籍不明的部队用迫击炮射击。因距离太远,未能辨明国籍。十二时四十五分至十二时五十分间埃及部队用迫击炮射击。二十时十五分至二十时三十分间和二十时五十分至二十一时间国籍不明的部队用机枪射击。由于天色太暗,未能辨明国籍。

(二) 501号位置(交点四四三——一八六):七时零四分至七时二十分间埃及部队用机枪射击,并于八时正和八时五十五分间用迫击炮射击。

(d) 瑞典大队:

(一) 1109号位置(交点七三二——八七二):八时三十六分至九时零五分间以色列部队用机枪零星射击。

(二) 1121号位置:十时三十五分至十时四十七分间埃及部队用大炮零星射击。

(三) 1104号位置(交点一六八——七九五):十二时四十六分至十二时五十分间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射击。十三时十五分至十三时四十五分间埃及部队和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密集射击(互相射击:由于距离位置太远,未能断定何方首先开火或首先停止射击)。

(e) 停火监督组织巡逻队:

(一) 第二十一巡逻队(交点七五三〇——九一三〇):八时零五分至八时四十二分间国籍不明的部队用迫击炮射击。由于距离太远,未能辨明国籍。

(二) 第二十四巡逻队(交点七五八〇 — 七九四〇): 八时三十三分埃及部队用机枪和迫击炮射击, 以色列部队随即用机枪、坦克、迫击炮和大炮射击(互相射击)。十二时正双方均停止射击。

(三) 第二十六巡逻队(交点七八〇〇 — 八〇〇〇): 十时二十分至十一时五十七分间国籍不明的部队用大炮零星射击。由于距离和地形的关系, 未能辨明国籍。

(四) 第十七巡逻队(交点七五七〇 — 七九五〇): 十二时三十四分至十三时十二分间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射击。

(五) 第十五巡逻队(交点七三二六 — 八三四七): 十六时二十二分至十六时五十七分间埃及部队用机枪射击)。

3. 关于地面活动(推进)的报告:

(a) 芬兰大队: 227号位置(交点五四九 — 一六六): 埃及部队仍然占据前进据点(参看S/11057/Add. 215号文件, 第3段)。预定于一月十一日再举行谈判。

(b) 瑞典大队: 1121号位置: 十三时四十分埃及部队在他们的前方防守地点的前方约五百米的无人地带插上埃及国旗。预定于一月十一日进行白晝调查。

4. 有关各方的控诉:

(a) 埃及提出的控诉说:

一月九日:

(一) 九时四十五分以色列部队在法伊德西南偏西

方二十五公里处用大炮射击。

(二) 十二时正以色列部队在法伊德南方二十公里处用机枪射击。

(三) 十三时三十分以色列部队在法伊德西方二十二公里处用坦克射击。

(四) 十三时五十分以色列部队在沙卢法东方十公里(苏伊士北方八公里)处用大炮射击。

(五) 十三时五十分以色列部队在法伊德西方二十二公里处用坦克射击。

(六) 十四时正以色列部队在巴拉赫东南方十公里处用轻武器射击。

一月十日：

(七) 五时四十五分以色列部队在沙卢法西北方十五公里处用轻武器射击。

第(二)和(六)项控诉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参看S/11057/Add 218号文件第2段(a)(二)和第三段(c)(一))。第(一)(三)和(五)项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但可能同S/11057/Add 218号文件第2段(a)(一)项所报告的事件有关。第(四)和(七)项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以色列提出的控诉说,一月九日：

(一) 四时正至六时三十五分间埃及部队在法伊德西南方射击。

(二) 四时四十五分埃及部队在苏伊士运河一三四公里处向车推进。

(三) 六时零三分埃及部队在苏伊士运河五十八公

里处东方用大炮猛烈射击。

(四) 八时三十分至十一时四十五分间埃及部队在法伊德西方用大炮猛烈射击。

(五) 九时十分埃及部队在法伊德西南方用大炮猛烈射击。

(六) 十时三十分埃及部队在法伊德西北方用大炮猛烈射击。

(七) 十一时三十五分埃及部队在阿达比亚西南方射击。

(八) 十二时十分埃及部队在阿达比亚南方射击。

(九) 十二时三十四分埃及部队在巴拉赫东方用大炮猛烈射击。

(十) 十三时三十分至十四时四十五分埃及部队在法伊德西方十五公里处用大炮猛烈射击。

第(五)、(八)和(十)项控诉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参看S/11057/Add.218号文件,第(2)段(a)(一)和(三)及第2段(b)(一))。第(四)项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但可能同S/11057/Add.218号文件第2段(a)(一)和(二)项所报告的事件有关。其他控诉则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5. 对联合国设施和人员或靠近这些设施和人员的射击:

芬兰大队: 见S/11057/Add.218号文件第2段(b)。
